

南阳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求，形成了《南阳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19 年，全市 463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 1278.6 亿元，负债 67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7.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5%。其中：市本级 40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758 亿元，负债总额 45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9 年，全市含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 14 户，资产总额 24.1 亿元，负债总额 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5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 1 户，资产总额 4.1 亿元，负债总额 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30.4 亿元，负债总额 232.6 亿元，净资产 497.8 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6.5 亿元，负债总额 53.1 亿元，净资产 103.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20.3 亿立方米，查明土地资源（不含林地、草地）138.5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关于规范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实施方案》及配套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工作重点，强力推进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力推进天冠集团脱困发展，制定并落实“三步走”整体战略规划，第一步工作目标已基本实现，第二步破产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 14 家含国有资产的地方金融类企业均属于政府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市直金融企业 1 家，即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若干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建设。从 2019 年起，我市对全市地方金融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组织各县区从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等方面，对企业 2018 年资产、负债及运营情况进行打

分评级，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金融企业，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强化制度约束，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及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各资产管理主体职责，形成了具体资产落实到人、管理业务明确到人、管理责任追究到人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收缴环节不断规范程序、完善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底数清、情况明。一是实现资产管理动态化。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增减变动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动态申报审批，及时在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变动信息，调整相关账务，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二是实现资产处置规范化。根据市政府宛政〔2010〕38号、宛政办〔2010〕99号等要求，严格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切实加强资产评估、处置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促进资产处置工作公开、透明，确保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三是实现收益收缴制度化。落实“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督促各资产使用单位，及时将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以及产权转让收入上缴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并全部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2. 采取有效措施，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

度，增加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二是扎实完成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政府经管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进一步细化资产管理，提升监管时效。三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清查工作，根据清查结果，将 15 家市直单位出租房产的产权划转南阳投资集团公司，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落实改革要求，推进机构改革资产有序划转。下发《关于做好我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明确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积极配合机构改革进程，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指导相关机构及时调整、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资产随改革快速有序调整到位。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更加高效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绿色矿山建设高效推进。出台《南阳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积极推行矿山环境治理考评制度，督促矿山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认真履行矿山环境治理责任。我市 12 家矿山企业通过省厅组织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7 家进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库，位居全省第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成效明显。强力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百日攻坚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23家矿山企业矿业权公示率94.1%，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率100%。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有力有序，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人员伤亡事件。

2.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更加规范

水资源税改革初见成效。2019年，全年征收水资源税10067万元，比2018年增收2376万元，增幅达26%。地下水管理保护工作强力推进。2019年使用南水北调水量9915.3万立方米，比上年度增加4700万立方米，有力促进受水区地下水的涵养。南阳市中心城区浅层地下水水位较上一年度抬升0.187米。

3.土地资源利用更加科学合理

耕地保护制度得到严格落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宛发〔2019〕21号），制定并印发了《南阳市打好耕地保卫战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清查。新增补充耕地储备指标3.7万亩，超额完成了省厅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38.9万亩，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按时完成南阳市2019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

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土地供应力度，全力服务高铁片区建设、卧龙岗文化园、完全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城市道路、电力、热力、道路等民生工程；保障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及百城提质、扶贫攻坚项目用地需求。2019年市中心城区共收储经营性储备土地54宗5024.9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9%，实现土地出让收入85亿元，超额完成了2019年土地出让80亿元的目标任务，创历史最好水平。

4.森林资源保护措施更加完善

依法依规制定《南阳市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细则》，把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同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森林资源资产管护落实到位。创新营林模式，保护濒危植物资源。采取营造混交林、阔叶林的方式，提升林地地力，规范化肥农药使用，防止林地污染。对珍稀濒危植物实施原地保护措施，推进种植资源基因库建设。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加强

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管理基础相对薄弱，造成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还不够牢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总体还较粗放，重审批轻治理、重开发轻保护、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还没有根本扭转。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理论水平、业务

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新职能、新任务要求，特别是金融企业高层次专业人才短缺，业务骨干不足。

（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够健全

国有资产涉及企业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等诸多方面，由不同的部门进行管理，部门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资源共享不到位、协同不到位等问题，缺少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没有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够完善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管范围界定不够明晰、制度制订不够细化，工作开展缺乏有力支撑。金融企业经营中，代偿问题突出，追偿难度较大，银行合作机制不够健全，缺乏有效的再担保制度。企业缺乏内生动力，用人机制、奖惩措施、员工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不够科学有效，难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自然资源监管方面，管理面过于宽泛，基层实际操作比较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报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健全完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强化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规定和程序的“三会一层”，逐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控建设，最大程度规避投融资风险。二是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业绩考核机制。目前已起草了《关于完善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初稿，待研究后出台实施。三是规范薪酬管理，制定与岗位职能相称的薪酬管理体系。制订市属两类企业领导人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挂钩，充分调动企业活力。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进一步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定期检查金融企业选聘会计事务所情况，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及审计工作；定期检查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挂牌转让交易情况及产权协议转让交易情况，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组织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进一步发挥财政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

的主体地位，组织协调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的配置与处置；落实各单位使用管理所属资产的主体责任，保障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运营；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实现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相互制约，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逐步启用出租出借、产权登记等业务功能，督促系统数据及时更新，实现资产管理与财政核心业务对接，构建财政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相互衔接、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运行机制。

逐步提高政府对行政事业资产的调控能力，由财政部门通过统一公开招标、招租等市场运作方式开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打破部门、单位限制或垄断，分区域、分行业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对资产整合利用，推进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强力推动“三山”综合整治，积极构建各部门协同合作、省市县三级联创工作机制，厘清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的核查登记及整改提升工作，持续推进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制度的严格落实，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打好耕地保卫战，推动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合理流动，激活农村土地市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切实加强

森林资源管护，推进森林变更调查工作落实及国有林场森林抚育工作开展。